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委員會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日期：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5分

地點：交通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李眉蓁議員、鍾易仲議員、黃文益議員、蔡武宏議員
黃香菽議員、李雨庭議員（如簽到簿）

列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等（如簽到簿）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四科科长洪瓊姬

本 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主席：李眉蓁議員

紀錄：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交通	1	江瑞鴻	本市仁武區五和里五和路與永和一街，車流頻繁，建請增設交通號誌(紅綠燈)，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2	江瑞鴻	本市仁武區仁勇路與慈勇三街路口，車流頻繁，建請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3	陳美雅	通盤檢討因九如陸橋通車後引發週邊道路交通不便及紅綠燈秒數過長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4	林智鴻	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討市府停車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之更新機制，針對路邊停車格、停車場剩餘車位及設備連線資訊，明確訂定「資料更新時效」、「異常判定標準」及「逾期處理機制」；凡超過合理期間未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新者，應主動標示最後更新時間、停止作為即時資訊呈現，並由系統自動通知權責單位限期排除，避免過期資料持續誤導民眾。	
交通	5	林智鴻	建請交通局優先要求公有停車場及公有場館附設停車場完成即時剩餘車位資訊介接，並逐年提高全市停車場即時資訊涵蓋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6	林智鴻	鑑於本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已分別針對號誌智慧連線率、維修量能及老舊號誌控制器汰換提出交通類第99號、第100號、第109號提案，惟近日本市中山一路、七賢一路口發生號誌異常，更於警方到場疏導期間發生3車碰撞、5人受傷事故；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討號誌「即時監控、故障派修、設備汰換」三環節，並加速重要及高風險路口智慧連線與老舊設備更新，避免號誌故障由設備問題演變成道路安全事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7	林智鴻	鑑於本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類第101號已要求市府優先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學校、醫院及社福機構周邊危險路口裝設UPS不斷電系統，惟城市韌性不能只看「裝了幾套」，更應確認停電後「實際能撐多久」；建請交通局全面盤點號誌UPS設置數量、電池健康度、實測備援時數及汰換狀況，並依路口重要程度建立分級備援、延長供電及長時間停電應變機制，確保重大災害下重要交通路網不因斷電迅速癱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8	林智鴻	鑑於好市多高雄亞灣店開幕前已有相關交通評估、交通疏導及應變規劃，實際營運後仍發生嚴重車流壅塞與停車場回堵，凸顯「完成交通影響評估」不等於「實際交通沒有問題」。鳳山 LaLaport 最快今年底、最慢明（2027）年第1季開幕，建請交通局暨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以好市多亞灣店為鑑，重新檢視交通影響評估方法、壓力測試及營運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間交通維持計畫，並提出開幕尖峰、假日、大型活動等不同情境之完整交維劇本及應變方案，勿讓讓高軟上班族「崩潰」的「好市多交通噩夢」，在鳳山重蹈覆轍。	
交通	9	林智鴻	建請交通局建立智慧停車系統自動監測機制，針對斷線、長時間未更新、數值異常等情形自動告警，並訂定分級修復時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10	林智鴻	建請交通局針對市府自有停車資訊系統及其停車資訊資料庫，建立定期實地抽查、資料比對及準確度稽核機制，確保系統所提供之停車資訊與現場實際狀況一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11	林智鴻	鑑於交通部道安統計將部分交通事故肇因歸類為「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畫面，當事人各執一詞，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惟市府進一步盤點 114 年全年及 115 年 1 至 4 月該類案件前 20 處路口後發現，部分案件實際已有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卻因未攝入碰撞時刻、未涵蓋號誌燈色等原因仍無法判讀；甚至有部分案件實際已完成分析，僅因疏未更正肇因欄位而持續被列為「無法分析」。建請市府全面檢討易發生肇因無法釐清案件之路口監視設備有效性、事故資料回填及跨系統管理機制，避免錯誤或不足資訊影響交通安全政策判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12	林智鴻	建請交通局將 1999 及相關管道之交通陳情，在完成個資去識別化後，建立陳情熱點地圖與跨年度趨勢分析機制，作為停車及交通工程規劃的重要依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13	林智鴻	鑑於鳳山區交通類陳情持續處於高量，其中停車相關問題占比甚高，尤其「公民營停車場管理督導」陳情明顯增加，建請交通局針對鳳山區停車場管理、整體停車規劃及停車收費等問題，依陳情熱點及案件類型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並定期檢討改善成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交通	14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檢討「敬老卡特約計程車」刷卡設備租賃費用，避免將政府推動敬老福利所產生之設備成本轉嫁予計程車駕駛，建議研議由市府補助、減免或採其他合理方式降低駕駛人負擔，以鼓勵更多計程車加入敬老卡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15	邱于軒	建請市府針對高雄捷運大寮站計程車排班區及臨停區、車輛回堵及一般接送車動線混雜等問題，研議整體改善方案，以提升公共運輸轉乘效率、道路交通安全及地方居民與乘客之便利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16	邱于軒	建請市府於文賢北路、文昌街十字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維護民眾行車用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17	邱于軒	減速平台應全面普及，並於地方溝通協調完成後，極大化的精簡作業流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18	邱于軒	大寮區仁德路一段及仁德路統一標線及評估增設路邊停車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19	邱于軒	建請市府將合法營業計程車掛牌情形公開透明化，讓有意從事計程車營業之民眾取得相關資訊以利取得車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20	湯詠瑜	建請交通局評估於鳥松區本館路與靜心園禮儀會館之多岔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以保障行人穿越馬路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21	湯詠瑜	建請評估增設「高雄捷運橘線 012 鳳山站」至「台鐵鳳山車站」之短程接駁車，以補足軌道運輸轉乘缺口，提升夏季民眾搭乘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22	方信淵	建請交通局普查各學校門口交通號誌，是否在學生上下課離峰時段能夠更改為黃燈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23	方信淵	建請市府協調相關單位排定時間派員至各區公所協助長者更換汽機車駕照文書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交通	24	白喬茵	請交通局研議在楠梓區楠海路與德民路一帶增設 YouBike 車樁，以保障居民生活機能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25	白喬茵	有關民營計程車業者 55688 台灣大車隊叫車系統語音轉接流程繁複，建請交通局協助輔導業者簡化叫車流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26	白喬茵	建請交通局輔導整合特約計程車業者，調降車內讀卡機月租費與押金等事宜，以提升使用之便利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27	白喬茵	建請交通局於楠梓區德惠路與德民路口評估調整號誌分流或其他改善方案，以改善路口交通秩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28	白喬茵	請交通局研議於楠梓區加昌路西往東方向進入科學園區，增設機車左轉專用道，以利淨空路口與縮短待轉時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29	白喬茵	建請交通局評估於楠陽國小周邊規劃停車場，以紓解民眾汽車停放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30	白喬茵	請交通局研議於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 26 弄末端，設置減速設施以保障社區居民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31	朱信強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議旗山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促進旗山、美濃地區綠能交通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32	李喬如	建請市府協調監理機關，於鼓山及鹽埕地區提供高齡駕駛換照便民服務，減輕長者往返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33	李眉蓁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調整 217 路新昌幹線南下部分班次，繞駛左營區先鋒路、崇實路核心區，或新闢 217C 崇實副線，並於每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增加就醫尖峰班次，以改善崇實社區長者就醫及捷運轉乘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交通	34	李雅慧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號誌週期大於 200 秒之路口，盤點機車騎士停等曝曬情形，並研議設置遮陽設施，以改善機車騎士長時間停等受日曬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35	李雅慧	建請市府會同有關局處針對高鐵左營站一樓候車與計程車排班等公共空間，加強夜間管理、旅客安全維護及無家者關懷安置，以提升車站周邊公共秩序與城市門面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36	李雅芬	高鐵左營站附近灣市 2、停 2 用地比照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模式開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37	林志誠	橋頭區鑫市鎮大樓旁增設 YouBike 微笑單車公共自行車租借站建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38	林志誠	橋頭區橋都路取消路邊停車格並將車道可劃分為一左一右車道建議案&橋頭區新南一街增繪紅線建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39	林志誠	橋頭區公厝北路&林北路交界路口，增設交通號誌及道路標線建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40	林志誠	橋頭區成功南路 27 號旁增設公車候車亭建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41	林志誠	橋頭區橋新六路&大昌路與橋新六路&大仁南路二路段，機車待轉區拓寬改善建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42	林志誠	橋頭區甲園派出所週邊增設 GOGORO 電池交換站建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43	陳幸富	建請市府交通局在那瑪夏區汰換比較新，性能較好的醫療式公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44	曾俊傑	三民區九如二路 495 號(聯邦銀行)前，汽車停車格變更為 Ubike 停放區，影響汽車停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交通	45	曾俊傑	三民區大豐二路與義德路口紅綠燈交通號誌恢復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46	高忠德	建請辦理提供原住民族群委員停車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47	陳玫娟	加速辦理捷運紫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48	林智鴻	鑑於 LaLaport 高雄緊鄰捷運橘線 011 鳳山西站，周邊「停 9」用地 BOT 案亦已進入開發程序，為強化鳳山中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並提升大型商業設施、公共停車與捷運場站間之人行便利性，建請市府把握停 9 及 LaLaport 尚有整合空間之關鍵時機，跨局處協調相關開發單位，重新評估「011 鳳山西站—停 9—LaLaport」地下連通系統，並於停 9 後續甄審、議約及設計階段預留必要連通介面，打造全天候、無障礙且人車分流之 TOD 步行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49	林智鴻	財劃法導致本市捷運工程中央補助斷炊？依捷運局 116 年度總預算案資料，該局計畫型補助收入由 115 年度 34 億 9,982 萬 5 千元，大幅降至 116 年度僅 1 億 9,190 萬元，驟減 33 億 795 萬 2 千元、減幅高達 94.52%；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小港林園線及黃線等三項重大捷運建設，116 年度中央補助收入均暫緩編列。建請捷運局針對中央財政制度及補助政策變動可能造成之工程、財務與工期衝擊進行完整評估，並就立法院若未導正「財劃法惡修」可能產生之最壞情境提出配套方案，向議會及市民公開說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50	林智鴻	鑑於高雄捷運近期接連發生設備異常，今年度 8 月 18 日 R11 高雄車站電梯故障，造成 6 名旅客受困長達約 85 分鐘；僅隔兩日，8 月 20 日上午尖峰時段，紅線列車行經 R14 巨蛋站至 R15 生態園區站間又出現故障訊息，須限速、清車及調度處理，影響約 300 名旅客。電梯故障兩天後換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車故障，下一次是什麼？建請市府不得僅依賴高捷公司自行檢修、自行提出改善報告，應委託具軌道運輸專業且與高捷公司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驗證機構，針對捷運營運系統進行全面安全體檢，建立定期驗證、異常追蹤及公開改善機制，以確保市民乘車安全。	
交通	51	鍾易仲	建請市府公開捷運軌道建設基金負債及償債能力，提出紅橘線增購列車的財源、數量與期程，並說明青線、紫線規劃是否受影響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52	黃飛鳳	建請市府配合捷運黃線建設，整體規劃烏松行政中心及周邊里民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53	曾俊傑	捷運黃線工程雄工路段行人步道，影響商家權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54	陳美雅	爭取積極推動旗津醫院及旗津區公所舊址空地活化利用，針對原規劃興建觀光飯店卻長期未有進一步消息之情形，加速檢討後續開發方向，避免公有土地長期閒置，發揮土地應有的公共與經濟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交通	55	何權峰	建請市府主動盤點具備住宿條件之廟宇，積極協助並擴大推動廟宇提供香客大樓作為演唱會住宿地點，以緩解旅宿需求並擴散演唱會經濟，創造地方宮廟與城市觀光雙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機 關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1	財經	審計部 高雄市審計處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交通部門)	照案通過

三、審查市政府提案

案 號	類 別	主 辦 單 位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1	交通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115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15 年度鳥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暨經營管理計畫」案，中央補助 9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26 萬 9,000 元，共計 116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	交通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請審議交通部核定補助市府辦理 115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案，中央補助 2,27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110 萬元，共計 7,3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	交通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辦理 115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中央補助 4 億 3,557 萬 1,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8,296 萬 9,000 元，共計 5 億 1,85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四、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案 號	類 別	主 辦 單 位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1	交通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請審議有關環境部「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愛河特色公廁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 2,700 萬元，其中「工程及監造經費」共計 2,595 萬 7,644 元(中央補助款 1,687 萬 1,107 元、市府配合款 908 萬 6,53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丙、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委員會
第1次審查會簽到簿

日期：115年9月29日(星期二) 中午 12時 5分 (午 時 分休息，
午 時 分繼續開會)

地點：交通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

出席議員：

黃文益 許武雄 黃香菱
李雨庭 鍾易丁

列席：

市政府：

黃明水 洪瓊媛
黃秉安
張淑娟

散會：下午 13時 18分